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收文	114.1.8
	保存年限	字第036號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 
號9樓  
承辦人：官育如  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0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114年1月1日起，擴大提供年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皆可接種，請如屬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，或有提供自費流感疫苗服務之院所，請積極鼓勵就診（含門住診）或陪病民眾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以保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2月31日疾管新字第1130401043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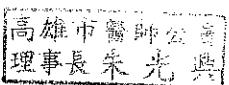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 事 長 朱 康 球

方式：  
1. 利用網站  
2. 轉知院所

康維森 / 2025



1/10, 2025.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李柏萱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-9825#3667  
電子信箱：phle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1043號

速別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114年1月1日起，擴大提供年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皆可接種，請貴會/協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，如屬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，或有提供自費流感疫苗服務之院所，請積極鼓勵就診（含門住診）或陪病民眾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以保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本（113）年度流感季截至12月23日止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已累計350例，其中死亡75例，死亡數為近十個流感季最高，且確定及死亡病例中均有9成以上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，另近期於歐洲、美國及鄰近之中、日、韓等國皆有流感能力上升趨勢，且我國已進入流感流行期。

二、爰此，請貴會/協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於各層級醫療院所門、住診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之重要性，並請醫事人員主動提醒與鼓勵門、住診就診民眾，

除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外，其餘民眾皆可接種流感疫苗，保障自身健康。

(二)請妥為規劃院內便民之動線與接種服務，以及加派志工或相關行政人力，主動引導民眾前往接種疫苗。

(三)請於院內就醫者及陪病者等待或駐留處，張貼及播放流感疫苗相關宣導資料，鼓勵民眾儘早接種，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，平安共度新年。

(四)持續鼓勵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儘速接種疫苗，以儘早獲得保護力，同時保障自身及家人健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  
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 2024/12/09 12:09:52  
文 章

38